

**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連江區駐點服務學校
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108 年度專案輔導助理人員 第 3 次甄選簡章**

一、 依 據：

- 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12 月 7 日「104 學年度推動學生輔導諮商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事項」。
- (二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5 月 7 日「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05 年度第一次聯繫會議」會議紀錄。
- (三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12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155717 號函。

二、 職 稱：專案輔導助理人員

三、 名 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 僱用期間：自報到日(108 年 11 月 26 日)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，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，即解除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。

五、 報名資格及條件

(一)報名資格：

- 1. 輔導、諮商、心理、特教、社工相關系所畢業者。
- 2. 大學畢業且具一年以上學校輔導、特教相關工作經驗者。
- 3. 大學畢業。

(二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，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)。

(三)品行端正、勤奮盡責、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、具服務熱忱，願配合校務工作與計畫工作內容者。

六、 公告時間、地點及方式

(一)公告時間：自 108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22 日止。

(二)公告方式及地點：本校網頁(<http://www.mssh.matsu.edu.tw/>)、馬祖資訊網(<http://www.matsu.idv.tw/>)及馬祖日報(<http://www.matsu-news.gov.tw/>)。

七、 報名方式、時間、郵寄表件

- (一)自本簡章公告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五)17:00 前，寄達或送達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連江區駐點服務學校【國立馬祖高中輔導室】(地址：209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374 號，信封請註明「108 年度專案

輔導助理人員甄選」)，寄件後請以電話確認是否寄達，聯絡電話：0836-25668 輔導室轉 501 曹主任。

(二)郵寄表件依序裝訂成冊：

1. 報名表、自傳各乙份。

2. 證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：

(1)身分證正反面

(2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

(3)男性另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件影本(無則免)

(4)合格心理師或社工師證照(無則免)

(5)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(無則免)

(6)其他(無則免)

(本校先行書面審查，資格不符者，另行通知，如需退件請附回郵信封；符合資格者，不另行通知，面試時需攜帶以上各文件之正本以備查)

八、甄選日期

(一)日期：108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一)。

(二)請於甄選當日 10：00 前至國立馬祖高中人事室完成報到。

(三)甄選方式：面試。

(四)應試場次依考試當天現場公告為準。

九、甄選地點：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連江區駐點服務學校(209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374 號)。

十、成績公告：108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一)17：00 前。

十一、榜示及報到分發

(一)放榜：錄取名單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一)17：00 前公布於國立馬祖高中網頁(<http://www.mssh.matsu.edu.tw/>)、馬祖資訊網(<http://www.matsu.idv.tw/>)及馬祖日報(<http://www.matsu-news.gov.tw/>)。

(二)報到與簽約：

1. 報到時間：108 年 11 月 26 日(星期二)12：00 前親自至國立馬祖高級中學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(不得委託報到)。報到時應攜帶私章，並繳交公務員簡式履歷表 3 份，格式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(<http://www.dgpa.gov.tw/>)下載，須親自簽名，並於現場提供國

民身分證、最高學歷及相關專業證書正本等各項資格證明文件以備查驗。

2. 簽約：於報到同當日一併簽定聘用契約書。

十二、 工作方式：全時上班，寒暑假照常領薪上班。

十三、 服務內容

（一）協助駐點學校辦理三級輔導工作。

（二）協助駐點學校辦理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工作。

（三）協助駐點學校輔導主任處理行政業務。

十四、 職前教育、輔導知能研習規劃與督導機制

（一）職前培訓：依主管機關規劃，參與專業培訓。

（二）繼續教育：視業務需要，參加輔導知能研習。

（三）教職員工輔導知能研習：配合駐點學校業務，參加教職員工輔導知能研習。

十五、 薪資核定標準

學士畢業於本校服務年資第一年薪資每月新臺幣 3 萬 2,470 元，享有勞、健保及勞退。

十六、 其他福利

國立馬祖高級中學於校內提供單人套房宿舍（住宿費每月約 500 元，含網路，水電及管理費自付）及三餐（自付膳食每月約 4500 元）。

十七、 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**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連江區駐點服務學校
國立馬祖高中 108 年度專案輔導助理人員第 3 次甄選 報名表**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/ /	正面脫帽相片 (2 吋)
住址						
最高學歷				日間聯絡電話		
電子郵件信箱				手機號碼		
經歷	服務單位	職稱	工作項目內容			起訖日期
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： 1. 資料偽造不實或有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規定。 2. 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。 3. 如係大陸地區人民，經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並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以上者。 切結人(填表人)簽名蓋章： _____ 日期：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						
檢附證件	(依序裝訂，證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身分證之正反面請印同面，勿裁剪) 1. ☐ 甄選報名表 2. ☐ 自傳 3. ☐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. 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. ☐ 退伍令影本 6. ☐ 輔導諮商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7. ☐ 其他					
資格審查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審核核章				編號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連江區駐點服務學校
國立馬祖高中 108 年度專案輔導助理人員第 3 次甄選 自傳

(自傳內容含家庭概況、學經歷簡介、個人理念、及工作期許等約 300 字)

[illegible]